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农工办发〔2020〕13号

##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

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2020年4月3日

##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 11 部委《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精神，加快我省家庭农场培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明确目标任务。**坚持“农户主体、规模适度、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示范引领”原则，启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到 2022 年底，全省家庭农场年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达 60%以上，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提高 5 个百分点，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得到巩固提升。（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完善名录管理。**实行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完善家庭农场名录信息，以是否取得最佳效益和超出当地农户家庭经营平均规模 5 倍以上作为基本标准，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林牧渔等各类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管理，做到应录尽录。规范数据采集、示范评定、运行分析等工作，实现随时填报、动态更新和精准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简化程序，按照自愿原则，依法开展家庭农场登记注册服务，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省农业

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等参与）

**三、强化示范引领。**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原则，以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为对象，按照“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标准要求，县级打基础、市级抓提升、省级保质量，开展省、市、县示范家庭农场“三级联创”活动。力争到 2022 年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占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占到 10%以上。按照“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体系完备、示范带动明显、经营效果良好、农民增收显著”的标准，启动家庭农场示范县建设，用三年时间创建 20 个左右省级示范县，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整县推进，整体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业局等参与）

**四、提升运营水平。**指导家庭农场依托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农一体、产业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家庭农场，省级追溯平台免费纳入系统。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家庭农场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区域内的家庭农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登记标识。引导家庭农场规范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家庭农场财务收支记录簿，强化成本核算，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引导家庭农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开展会员制销售模式，创新拓展营销渠道。支持家庭农场参与农超、农社、农校等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农产品展销、博览会等活动减

(免)收展位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等参与)

**五、推进合作经营。**推行“户变场、场入社、社联合”发展模式,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支持家庭农场独立或者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和联合开展社会化生产服务,创新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各地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集中土地资源,共享市场信息,推动家庭农场抱团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业局等参与)

**六、健全社会化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家庭农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耕种防收等生产性托管服务。对将家庭农场或者以家庭农场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服务对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安排支持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自身组织优势和经营服务特点,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县级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对家庭农场免费提供农产品快检服务。探索实行家庭农场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涉农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等机构专业人才对家庭农场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的定向科技帮扶,构建科技人员利益分配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及高标准农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支持家庭

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自建或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集中育秧、仓储、烘干、晾晒以及保鲜库、冷链运输、农机库棚、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以及开展土地宜机化整治和田头市场建设。把家庭农场发展所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机耕生产道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列入支持重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等参与）

**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家庭农场积极承担财政涉农项目。支持符合标准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承担和实施粮油绿色示范、“3+X”工程、规模养殖、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建设任务。扩大家庭农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或者贴息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按照规定享受支持农业和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税务局等参与）

**九、强化金融保险服务。**引导银行业机构开发家庭农场专门信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鼓励银行业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对资信良好、资金周转量大的家庭农场发放信用贷款。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要加大家庭农场的业务覆盖，提高家庭农场贷款可得性。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的土

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银行业机构融资担保。探索建立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保险保障体系，确保家庭农场农业保险实现愿保尽保，提高家庭农场农业保险覆盖率。省级农业保险品种、设施农业、苹果等中央财政以奖代补险种优先支持家庭农场投保。开展家庭农场综合保险试点。（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职能分工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陕西银保监局等参与）

**十、强化用地保障。**稳定农村土地流转关系，依法保护土地流转双方权利，推广使用统一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土地流转双方合理确定租金水平，流转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健全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实行土地流转签证制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家庭农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等公益服务。将家庭农场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饲料加工、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杜绝农地非农化。（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和回报家乡愿望的外出农民工、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并享受与城市创业者同样贷款支持。把家庭农场经营者作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培育的重点对象，并优先纳入高职扩招计划，至少每三年轮训一次。支持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业科技和产业园区等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实用有效培训。支持家庭农场主参加农村“双创”大赛，优先推荐为“双创”优秀带头人。组织开展优秀家庭农场主参加电子商务培训、跨省、跨境交流学习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林业局等参与）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党委政府要将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培育计划，落实培育措施，尤其是要落实县乡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落实扶持政策，实实在在解决家庭农场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要成立家庭农场工作协调机构，强化部门统筹，落实分工协作。（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市、县、区党委政府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媒介形式，加大对发展家庭农场重要意义的宣传力度。注重总结推广各地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好经验、好做法，每年树立一批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家庭农场发展典型样板。加大对家庭农场好典型、好案例的故事挖掘和宣传推介，为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抄送：农业农村部，省政府